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生活資訊》

2018年第16期（總第134期）

2018年7月30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

北京市發佈人才住房政策 可租可買可領補貼

7月20日，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等部門正式發佈《關於優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務保障人才發展的意見》。相關負責人表示，人才住房政策，主要是結合“三城一區”及其它國家或本市重點功能區建設，服務保障在京就業創業的人才。

面向人才的住房保障舉措主要分為三大類：供應公租房、供應共有產權房、提供租房補貼及購房支持政策。根據《意見》，各區在編制年度政策性住房建設和供應計畫時，要確定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和共有產權房面向符合條件的人才專項供應。除了新建，還有其他籌集方式：公租房可通過長期租賃集體土地租賃房、收購社會存量住房、改建調劑已有項目等多種方式籌集；共有產權房也可以通過收購剩餘政策房籌集。

如果人才家庭沒有申請公租房和共有產權房，而是到市場上租房，也可以獲得租房補貼。此外，購房政策上也會有一定支持。經市級人才主管部門備案引進的非京籍優秀人才及境外個人(含港澳台居民)，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住房的，可以購買用於自住的普通商品房，或者申請購買一套共有產權房。

此次人才住房政策並未統一敲定具體的人才認定標準，這將由各區來嚴格制定。

相關負責人解釋，新總規明確了各區、園區差異化的功能定位，各區、園區重點發展的產業不同，發展所需的人才類型和層次也不同，所以未對人才標準進行全市統一規定，而由各區、園區綜合考慮本區功能定位和發展方向等因素制定，並在本區、園區實施政策中予以明確。

此外，申請人才住房，也需要符合本市公租房和共有產權房的一般申請條件。如必須在本市無房或在本市有住房但距離工作單位超過一定距離；屬於本市、本區或園區需要的人才；在本區認定的單位就業或簽約達到一定年限。另外，各區認定的人才引進行業或單位應符合首都城市戰略定位。

申請共有產權房，除了要符合本市共有產權住房申請條件，還需要滿足在本區認定的單位就業或簽約達到一定年限等條件。

在“三城一區”及其它國家或本市重點功能區籌集的房源，面向園區就業符合條件的人才開展專項配租或配售，並在園區內實行封閉管理、循環使用，人才因工作及住房等情況變動，不再符合條件的應當退出。

以面向人才的共有產權房為例，購房人取得不動產權證未滿5年，因特殊原因確需轉讓的，由代持機構按規定價格回購；取得不動產權證滿5年的，可通過市級交換服務平台面向本區或園區符合購買條件的人才家庭出售。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t1549744.htm>

《關於優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務保障人才發展的意見》全文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bjjs.gov.cn/bjjs/xxgk/gfxwj/zfcxjswwj/522076/index.shtml>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